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3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社会诚信管理机制引入安全生产领域，进一步形成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的规范管理机制，经研究，现就我市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0] 23号)精神,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引导我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信用制度创新,着力提升安全生产诚信的公信力和管理水平,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自律管理意识,为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市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新郑市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广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国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关民安 市长助理

赵志新 市总工会主席

成 员:市发展改革、安全生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商、规划城管、住建、国土资源、公安、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通过建立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倡导生产经营单位树立安全诚信意识和安

全道德观念，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自律行为，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奠定基础。

重点任务：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和诚信情况通报制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管理创新相结合，从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各项规章制度，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安全管理，建立覆盖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制度管理。

2. 组织建设：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投资人与管理层安全生产互动责任机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布置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强化各类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

3. 文化建设：依法开展正常的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职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和效果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按规定接受再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意识，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个个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氛围。

4. 安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依法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依法建立职工职业健康档案，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保证从业人员身心健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足额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5. 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实行分级公开管理。

五、实施步骤及程序

“安全生产诚信单位”争创活动主要采取以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授证的方式进行。安全生产诚信建设考核周期为一年，分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培训

1. 学习动员。学习宣传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理解有关规定。

2. 组织培训。注重对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员的岗位培训，健全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为核心的诚信管理制度，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自律管理水平，动员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参加安全生产诚信评估。

3. 申请。生产经营单位填写《新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承诺书》，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诚信建设要求，制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织，建立诚信工作制度，并按生产作业单元进行分月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工作网络，明确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工作措施和目标，并有效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开展评估

1. 单位自查。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方案制定的评分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填报《新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估申请表》，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和自评得分。

2. 评估。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接到申请后，向申报单位发放《新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估申请受理回执单》，组织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安全生产的现状进行评估，依据

《新郑市安全生产诚信生产经营单位评选标准》进行评分，出具《新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估报告》，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建设初评得分。

3. 等级考评。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专家提出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考评初步意见。

第四阶段：等级认定

1. 意见征询。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按照考核情况，通过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网站或有关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征询意见。

2. 形成评级结果。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根据征询意见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评级结果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认。

第五阶段：公布结果与授证

经市人民政府确认后，评级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并对星级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授证。

六、安全生产诚信分级、设定标准

我市将安全生产诚信度设定分为3个级别：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五星级，综合考评得分在95分以上。

四星级，综合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上、95分以下。

三星级，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上、85 分以下。

存在否决项或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不能被评为星级安全生产诚信单位，且列为事故隐患重点监控单位。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实行分类监管

四星级、五星级生产经营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直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督查。

三星级生产经营单位在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直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跟踪监督管理，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重点监督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督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对没有被评为星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负责督促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尽快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督办。

对连续 2 年没有被评为星级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必要时可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纠正违法行为，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仍不合格的，可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提请

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与经济政策挂钩

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考评情况，及时启动安全生产诚信联动机制，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至市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工商、规划城管、住建、国土资源、公安、财政、金融、保险等单位。

对四星级生产经营单位，财政、金融、保险、规划城管、住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

对五星级生产经营单位，除给予四星级生产经营单位同等的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将优先推荐其参加上级安全生产评先评优。

对于没有被评为星级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新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证券融资、贷款等以及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取消其上级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

九、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相关单位要认真分析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安全生产诚信工作的领导，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信用行为，强化安全生产信用意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进度安排，加强组织，认真配合相关专家，对照本意见评分标准，排查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3. 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促进辖区、本部门全面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机制，通过开展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评估等级、等级划分，实行分类监管，将信用生产经营、信用管理、信用评级、信用承诺融为一体，并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印发